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省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XXZB2022-14）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82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A 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合格的服务	12
5 费用	12
B 招标文件说明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10 投标文件语言	13
11 计量单位	13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3 投标文件格式	14
14 投标报价	14
15 投标货币	14
16 投标保证金	14
17 投标有效期	14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
20 投标截止时间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E 开标和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委员会	16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9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0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
F 授予合同	22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2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22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2 履约保证金	23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34 融资担保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件 1 投标函	35

附件 2 报价表	36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7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38
附件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9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0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49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函	50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2
附件 11 其他证明文件	53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54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XXZB2022-14）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1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828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XXZB2022-14）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XXZB2022-14）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医疗设备（XXZB2022-14）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0	4,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供货通知后60日历日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XXZB2022-14）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XXZB2022-14）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仅对于采购内容中涉及的产品且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1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29-85253261-2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成、李文俊
电话：029-88364979-84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XXZB2022-14）采购项目
2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安装期	收到供货通知后 60 日历日以内。
7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第 13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100%。
8	质保期限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0	投标文件份数	壹套正本“投标文件”、叁套副本“投标文件”、一套电子 u 盘（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 盘）”。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
1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提倡双面打印。牢固装订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2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p> <p>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p>
14	报价说明	<p>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p> <p>2、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p> <p>3、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15	特殊情况处理	<p>当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p>
16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	--	---

		<p>接收人：<u>李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1 捏造事实；</p> <p>9.2 提供虚假材料；</p> <p>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7	相关规定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8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19	分包或转包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20	投标保证金	<p>所有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p> <p>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且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p>

		<p>账号：102846245822</p> <p>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03、846</p> <p>转账事由：__项目投标保证金</p>
2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	其他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5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分办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

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4.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须知提供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

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供应商查验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3.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3.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3.7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3.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3.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3.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3.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3.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2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3.7.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 交货安装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2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3 投标文件的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4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6 报价唯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及供货方案唯一，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24.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

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面。

27.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7.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7.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7.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4.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7.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4.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4.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

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7.4.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7.4.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9.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

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方应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甲方同意乙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的，正常计取；100<中标金额≤500万元的，下浮20%计取；500<中标金额≤1000万元的，下浮25%计取；1000>中标金额的，下浮30%计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____（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4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

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_____。

二、交货期及质保期

本项目交货安装期为_____。

质保期为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_____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图纸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运费、软件升级费、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保险、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措施费、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在内等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小计							
合同总金额： 元整（¥ ）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行 号：

乙方确认，所提供的账户正确，因乙方账户错误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

4、结算方式

4.1 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4.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及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所有损失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行政罚款、处理纠纷产

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全新、符合出厂标准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手机：_____）。

4、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期限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全部设施设备，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配合甲方进行试运行工作。

5、本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及整体项目的验收工作。

6、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7、遵守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对产品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付使用。

8、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9、遵守国家对于交通、市容和实施过程中噪音的管理规定。

10、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及加盖生产厂家印章的质量保证书等技术文件。

11、乙方交付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及约定技术参数的，及时履行免费更换的义务。

12、承担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前设施设备破损、遗失、盗抢等风险。

13、乙方承诺享有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合法的使用及出售权益，未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

1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软件系统的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蓝图文本、实施方案文本、接口文档、产品配置、开发工具）和源代码等与软件有关的所有文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产品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同时保证享有设备完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无任何权利瑕疵。

八、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甲方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认可，亦不作为付款依据。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或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货物交付迟滞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经过两次书面催告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软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擅自更换的，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设施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三日内，不能履行合同方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不可抗力之政治因素及自然灾害：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陕西省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XXZB2022-06）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2-SN-SC-ZC-HW-0828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二零二二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1. 投标函；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报价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XXZB2022-14）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2-SN-SC-ZC-HW-0828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要求进行报价。
2. 上述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第__页共__页

商务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付款方式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				

申明：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偏离	说明

注：1、根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技术资料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介绍的官网截图、检测报告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等）。不允许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复制做为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否则将按照评分办法予以扣分处理；

2、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彩页或官网截图等）视为有效；

3、如上表内容与官网截图或彩页不符，以官网截图与彩页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仅对于采购内容中涉及的产品且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对参加此次“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XXZB2022-14）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承诺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环保节能 评审	3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参数 响应度	30	1.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计 20 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分分值为： 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 30 ，非“*”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分分值为： 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 120 ；扣完为止。 加注“*”号的主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处理。 2. 响应的规范性：技术响应完整、规范、可行度高，满分 10 分。不做针对性响应、响应含糊或拷贝参数要求的，根据情况和程度 1-7 分。
先进性和 可靠性 评审	20	1、投标产品规格型号选用优良，配置清单完整规范，根据投标方案情况，计 0-7 分。 2、投标产品综合性能优异，能体现较强的医疗应用效果，计 0-5 分。 3、投标设备选型科学、组合合理，与采购单位的采购定位契合性好，使用适宜度高，计 0-5 分。

		4、保障维护及后期运行成本低，计 0-3 分。
履约能力	6	1、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计 0-2 分。 2、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并针对该项目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保证顺利进行，计 0-2 分。 3、投标单位具备与项目执行相符合的履约能力，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例如同类采供合同，根据响应程度 计 0-2 分。
售后服务	6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序前 3 名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8.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优先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血液透析机。**

9.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或用途	来源	数量
1	血液透析机	单泵	国产	15
2	血滤机	双泵	国产	5
3	水处理机	60床、带热消功能	国产	1

一、血液透析机

1. 主机技术配置

1.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

1.2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1.3 数字显示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1.4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1.5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 ≥ 20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1.6 配置有透析充分性功能：显示 Kt/v 值

1.7 配置透析液过滤器组件

1.8 具有药物消毒和热消毒方式。

1.9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具备自动保存病人治疗记录功能。

1.10 有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兼容

1.11 配置无创血压监测模块

1.12 耗材全开放，包含透析透析器、原液配方等

2. 功能配备与性能参数

2.1 透析液

2.1.1 透析液流量：300~700ml/min，1ml 可调

2.1.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

2.1.3 透析液电导率监测范围：12.5~16ms/cm

2.1.4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2.1.5 待机模式时，透析液流量可自动调整到节能状态

2.2 压力监测：

2.2.1 动脉压操作范围：-300~+400mmHg

2.2.2 动脉压精度： ± 10 mmHg

2.2.3 静脉压操作范围：-50~+390mmHg

2.2.4 静脉压精度： ± 10 mmHg

2.2.5 跨膜压操作范围：-100mmHg～+500mmHg

2.2.6 跨膜压精度：±20mmHg

2.3 血泵

2.3.1 血泵流量：0，50～600ml/min 可调

2.3.2 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2.4 肝素注射：0～9ml/h，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2.5 漏血检测与报警：具备

2.6 超滤

2.6.1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

2.6.2 超滤率：0.1～4L/h

2.6.3 超滤泵误差：≤2%

2.6.4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

3. 运行方式与方案

3.1 具备钠离子曲线、肝素曲线等多种功能个性化透析方案

3.2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3.3 具备自动预冲功能，一键可完成透析管路和透析器预冲。

二、血液滤过机

1. 主机技术配置

1.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2英寸

1.2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1.3 数字显示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1.4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1.5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1.6 配置有透析充分性功能：显示Kt/v值

*1.7 配置双透析液过滤器组件，在线制备置换液

- 1.8 具有药物消毒和热消毒方式。
- 1.9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具备自动保存病人治疗记录功能
- 1.10 有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兼容
- 1.11 配置无创血压监测模块
- 1.12 耗材全开放，包含透析器、原液配方等
2. 功能配备与性能参数
 - 2.1 透析液与置换液
 - *2.1.1 透析液流量:300~700ml/min,1ml 可调
 - 2.1.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
 - 2.1.3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5~16ms/cm
 - 2.1.4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 2.1.5 待机模式时，透析液流量可自动调整到节能状态
 - *2.1.6 置换液流量范围:20-400ml/分钟
 - 2.2 压力监测:
 - 2.2.1 动脉压操作范围:-300~+400mmHg
 - 2.2.2 动脉压精度:±10mmHg
 - 2.2.3 静脉压操作范围:-50~+390mmHg
 - 2.2.4 静脉压精度:±10mmHg
 - 2.2.5 跨膜压操作范围:-100mmHg~+500mmHg
 - 2.2.6 跨膜压精度:±20mmHg
 - 2.3 血泵
 - 2.3.1 血泵流量:0,50~600ml/min 可调
 - 2.3.2 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 2.4 肝素注射:0~9ml/h，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 2.5 漏血检测与报警:具备
 - 2.6 超滤
 - 2.6.1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
 - 2.6.2 最大超滤率:0~24L/h

2.6.3 超滤泵误差： $\leq 2\%$

2.6.4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

3. 运行方式与方案

3.1 具备钠离子曲线、肝素曲线等多种功能个性化透析方案

3.2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3.3 具备自动预冲功能，一键可完成透析管路和透析器预冲。

三、水处理机

1. 用途：血液透析专用。

2. 产水量及水质：

2.1 产水量 ≥ 3600 L/hr（10℃）；

2.2 水质不低于 YY0572-2015 标准；

2.3 内毒素 ≤ 0.03 EU/ml；（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的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

2.4 菌落数 ≤ 1 CFU/ml。（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的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提供原件备查）

3. 功能配置与性能要求（不同平台产品允许原理及技术方式差别导致的参数数值差异，*项目负偏离按评审办法评处）

3.1 设备供水方式为变频直供式，一级变频，二级直供；

*3.2 反渗透主机一级和二级直接耦合，中间不得有储水装置，全套系统不得设置气囊；

3.3 源水供水采用动态稳压系统，禁止采用气囊泵、电磁阀、浮球阀等控制方式；

3.4 系统运行不得有滞水区域，保证细菌滋生控制在较低水平；

*3.5 透析供水管路采用 SUS304 不锈钢大循环+小循环无死腔管路，现场焊接（提供制造商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焊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本单位 6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3.6 主供水管与透析机连接采用 U 型小循环结构，能够在线对透析供水主管道与透析机连接软管消毒；（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 系统从自来水入口到反渗透水回水口，所有与水接触的材料使用卫生级材料；

（提供全系统设备照片）

*3.8 设备自带热灭菌系统，具备全自动一键热灭菌功能，对透析供水管路进行无死角灭菌，不得有消毒盲端。灭菌时回水温度最末端 $\geq 121^{\circ}\text{C}$ ，禁止采用外连水箱消毒；

3.9 加热方式采用电磁加热（提供相关证明）；

3.10 预处理过滤器控制器（砂滤、活性炭、软化）采用原装进口产品；（提供进口海关报关单证明文件）

3.11 系统噪声控制 $\leq 60\text{dB}$ ，并提供噪声控制方案；

3.12 设备待机时，具备对反渗透膜及供水管路进行定时冲洗功能；

3.13 设备具备源水缺水检测功能，设备具备低电压、过电压、电机过流、过热、过载等保护功能，设备故障时声光报警，并自动指示故障点；

3.14 设备具有防淹水功能，保护透析中心安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原水压力、纯水压力、一次产水压力、系统电导率、灭菌温度等在屏幕上实时显示，并在运行终端实时显示。

4. 控制系统：

4.1 控制系统采用进口 PLC 程序控制；

4.2 控制面板采用触摸屏，中文菜单；

4.3 设备依据用水量的动态变化实现自动补水，操作控制实现全自动开关机；

4.4 控制系统中能够实现对设备的主要参数进行修改及设置；

5. 其他：

5.1 整机须提供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5.2 提供透析水输送管道系统验证文件文本，包括管路的施工确认文件文本。

5.3 承担血液透析机、血滤机与透析水制备系统之间的全部供水管路连接